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该议案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庆理先生、吕福苏先生、刘春秀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98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05.93 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授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固定资产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内保直贷业务，国内保理业务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

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1:00 在二楼会议室召开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议案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